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彭啟洋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b90060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2002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87040000E_1120021583_ATTACH1.odt)

主旨：轉知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開放攝影及觀賽人數規定，請協助轉知參賽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3月14日府教社字第11215046902號函辦理。
- 二、因應各賽場場地空間限制及維護賽場秩序，請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攝影人員入場攝影及入場觀賽人數一覽表」規定入場，並依各賽場規劃之觀眾席區域入場觀賽，相關規定另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最新消息。
- 三、檢附各場地攝影及觀賽人數一覽表1份。

正本：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美國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4648 112/03/16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112/03/16
08:09:22

裝



訂

線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

攝影人員入場攝影及入場觀賽人數

比賽場地	攝影 每名參賽者攝影人員於該場次入場人數	觀賽人數 可於該場次入場觀賽人數	攝影區及觀賽區 位置
崇文國小樂揚館	2 名	15人 (依場地規模大小)	依承辦單位規劃之 觀眾席區域
崇文國小演藝廳	2 名	自由入場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2 名	自由入場	
文化局音樂廳	2 名	自由入場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2 名	自由入場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2 名	自由入場	
※備註：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			
2. 請依現場規劃之攝影及觀賽區域，如有調整以賽場當日公告為主。			

